**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1)修訂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 (3)持續關連交易－訂立ATV主採購協議；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5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1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緒言 ..... 8

諮詢服務協議 ..... 8

修訂年度上限 ..... 11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 13

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 14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21

訂立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25

ATV主採購協議 ..... 26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28

訂立ATV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29

內部監控 ..... 29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30

上市規則之涵義 ..... 30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31

股東特別大會 ..... 3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 33

# 目　錄

*頁次*


推薦意見 . . . . . 33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 . . .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36

附錄　－　一般資料 . . . . .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62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實際成本」 | 指 | ATV Japan向獨立於AEON Co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第三方製造商、工廠或供應商支付和╱或應付的ATV產品的實際成本 |
| 「AEON China」 | 指 | 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EON Co全資擁有 |
| 「AEON Co」 | 指 |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EON GD」 | 指 |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權益 |
| 「AEON集團」 | 指 | AEON Co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集團成員公司) |
| 「ASC」 | 指 |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TV China」 | 指 | 永旺特慧優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TV Jap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TV China集團」 | 指 | ATV China及其附屬公司 |
| 「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TV China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之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
| 「ATV中國產品」 | 指 | 由ATV China在中國計劃的ATV產品 |

| | | |
|---|---|---|
| 「ATV China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主許可協議(在涉及向ATV China集團支付費用的範圍內)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4.9百萬元、港幣8.9百萬元及港幣11.9百萬元 |
| 「ATV Japan」 | 指 | AEON TopValu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ATV Japan集團」 | 指 | ATV Japan及其附屬公司 |
| 「ATV產品」 | 指 | 作為AEON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自家品牌商品開發的產品，並帶有一個或多個TopValu商標 |
| 「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TV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1.3百萬元、港幣14.0百萬元及港幣15.3百萬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業務」 | 指 | 採購並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百貨商店、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店向零售客戶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產品)的業務 |
| 「中國服務」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ATV China主服務協議－服務」一段 |
| 「綜合年度上限」 | 指 | ATV China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諮詢服務協議」 | 指 | AEON China分別與本公司、AEON GD及ASC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予以補充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為審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包括綜合年度上限)及ATV主採購協議(包括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中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包括綜合年度上限)及ATV主採購協議(包括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SFO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包括綜合年度上限)及ATV主採購協議(包括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於諮詢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採購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
| 「日本ATV產品」 | 指 | 由AEON Co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日本計劃的ATV產品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7月10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ATV主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TV Japan於2024年12月31日有條件訂立之主採購協議 |
| 「主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TV Japan於2025年4月1日訂立之主許可協議 |
| 「主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TV Japan於2025年4月1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

| | | |
|---|---|---|
| 「原定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諮詢服務協議」 | 指 | AEON China與本公司、AEON GD及ASC分別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並各自由相同訂約方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
|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TV Japan於2021年6月30日訂立之主商標許可協議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9.3百萬元、港幣6.8百萬元及港幣8.9百萬元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服務」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服務」一段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TV Japan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之短期協議 |
| 「地區」 | 指 | 香港及中國內地 |
| 「TopValu商標」 | 指 | AEON Co擁有的商標和標誌，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主許可協議不時授權集團成員使用 |
| 「%」 | 指 | 百分比 |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長島武德先生*(董事總經理)*
久永晉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後藤俊哉先生*(主席)*
豬原弘行先生
橫地庸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黃美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本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388號
中染大廈
26樓7-11室

**(1)修訂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3)持續關連交易－訂立ATV主採購協議;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AEON GD及ASC各自與AEON China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涵蓋範圍、原定年度上限及相關內部控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ATV Japan及ATV China訂立的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TV Japan訂立的ATV採購主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詳情；(iii)ATV採購主協議的詳情；(iv)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諮詢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AEON GD及ASC各自與AEON China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AEON GD及ASC各自須就AEON China為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百貨商店、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店業務之相關活動提供諮詢服務而支付服務費。

AEON China亦與AEON Co之五間附屬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條款與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主要條款**

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12月31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br><br>(ii) AEON GD；<br><br>(iii) ASC；及<br><br>(iv) AEON China<br><br>((i)、(ii)及(iii)總稱「**使用人公司**」) |
| 期限： | 諮詢服務協議之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倘訂約方同意，則各諮詢服務協議將於下一個三年期間繼續有效(及繼續每次以三年為期)，而延續至下一個三年期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 交易性質： | 於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過往諮詢服務協議(各自由相同的相關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協議予以補充)屆滿後，各使用人公司同意繼續自AEON China獲得，而AEON China同意繼續按照諮詢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向各使用人公司就彼等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運營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該等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之可比較條款，或AEON China向其他訂約方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訂立。 |

費用： 各使用人公司應各自支付AEON China之服務費(「**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由雙方共同核查。服務費應按成本加成原則收取，即AEON China提供諮詢服務之總成本加該等成本之3%連同相關稅項。如AEON China同時向其他AEON集團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各使用人公司所承擔AEON China之總成本的負擔比率應按實際參與及使用相同諮詢服務的企業的數量平均分擔。

(i)本公司及(ii) AEON GD和ASC各自應付服務費之年度最高費用，為其各自於該財政年度內之經審核銷售總額(定義見其各自之諮詢服務協議)的(i) 0.15%及(ii) 0.20%(「**最高服務費**」)。

付款： 各使用人公司須於諮詢服務協議年期內按季度向AEON China支付服務費。AEON China須向各使用人公司發出付款通知，連同計算服務費之基準(包括AEON China向七間AEON集團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之總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各使用人公司接收有關諮詢服務商鋪之數目)。

收取有關通知及計算基準後，倘發現任何錯誤，各使用人公司可於一個月內覆核計算基準及要求修正。使用人公司須於其確認計算基準無誤及收取來自AEON China之有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一個月之內支付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倘發現任何錯誤，各使用人公司將有權於付款後一個月內要求核查已支付款項之計算基準及要求作出適當調整(將於下一次付款通知中反映)。

| | |
|---|---|
| 諮詢服務： |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AEON China被委託就中國內地(並在適用於香港的範圍內)當地市場的議題及各使用人公司不時要求的議題進行研究，並向各使用人公司提供意見，該等議題包括居民的生活、文化、潮流、喜好、日常需求、零售消費行為、競爭對手、促銷活動、產品開發、產品配搭、銷售宣傳、分銷渠道、客戶服務策略、數字工具和平臺的實施和優化、業務效率和成本、可持續性實踐、創新等。 |
| 保密性 | AEON China須(其中包括)對一切因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而從使用人公司獲得之資料保密。 |

##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原定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設定原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認為，由於與過往諮詢服務協議相比，諮詢服務協議下的服務範圍已精簡及收費基準已調低(即由加5%降至加3%)，因此預期費用較過往年度有所降低屬合理。然而，由於經濟情況轉壞及與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必須進行商品改革、業務營運調整、門市發展策略修訂。有見及此，本公司與AEON China推動有關供應商平台、各類零售解決方案及營運效率的提升項目。針對該等變化，有必要加強向AEON China諮詢，以確保協調一致並有效實施。因此，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使用的服務增加，在應用最高服務費後，於2025年1月至5月期間累計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本集團為應對該等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及致力保持競爭優勢，預期該情況將持續下去。董事會於約2025年4月根據當時可獲得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每月檢討時，首次發現原定年度上限可能不足。鑒於2025年12個月中首五個月的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年度上限約49.2%，預期根據諮詢服務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

各使用人公司與AEON China共同審視於2025年各個月向AEON China要求的諮詢服務，並重新估算預期產生的服務費。對2025年費用估計的修訂已用作預計2026年和2027年的估計費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決議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 | 原定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港幣9.9百萬元 | 人民幣14.8百萬元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港幣9.9百萬元 | 人民幣15.7百萬元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港幣9.9百萬元 | 人民幣17.7百萬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於2025年各個月對AEON China的諮詢服務進行的檢討，並估計由此產生的服務費而釐定。於2025年1月至5月期間產生的實際服務費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不包括稅項及已應用最高服務費，並經參考相關本集團成員管理帳目所記錄的同期銷售額(「**未經審核銷售額**」))。由於2025年1月至5月產生的服務費(以AEON China成本加3%計算)已超過按同期未經審核銷售額計算的最高服務費，因此最高服務費予以應用，以避免年終時服務費超支。基於2025年首五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經考慮年內對AEON China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呈增長趨勢，董事預期2025年剩餘月份的每月服務費(根據諮詢服務的估計使用量計算)將介乎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至2.04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根據AEON China於2025年所需服務的預計成本加價3%計算)，該金額受最高服務費所規限。就2025年而言，董事亦已估計年度銷售收入，並據此計算出本集團相關成員的估計最高服務費(即年度銷售額的0.2%)。經比較各自的估計最高服務費與估計服務費後，董事注意到，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AEON GD及ASC須應用估計最高服務費(即平均每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本公司則須應用估計服務費(即平均每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10%的緩衝差額已進一步應用以估計2025年的費用。2025年的實際費用及估計費用已用於預測2026年及2027年的估計費用，預期該等費用將略有上升趨勢，以配合員工薪酬每年5%的增幅，而員工薪酬乃AEON China提供諮詢服務的主要成本。

儘管原定年度上限有所修訂，但諮詢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原定年度上限。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AEON Co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業務。除AEON集團具備日本零售業之技能及經驗外，AEON China亦通過研究及分析發展了其對中國零售業之特定技能及經驗。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利用AEON China的專業知識，增強其業務營運、採購活動及本地市場的發展。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估計的交易金額。鑒於上述經修訂的業務預測，董事預計原定年度上限將會被超出，因此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為考慮諮詢服務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均為AEON Co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諮詢服務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ATV Japan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是雙方為磋商及釐定續訂2024年12月31日到期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採取的臨時措施。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ATV Japan同意(及／或促使ATV Japan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i)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以及(ii)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許可費為ATV產品採購成本的7%，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為期3個月。

經過商業談判後，雙方同意將許可授權及提供服務分拆為兩份獨立的主協議，並將許可費用從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內的ATV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7%，降低至合共為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內的ATV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3.2%(即以下許可費用0.2%與服務費用3.0%之總和)，有關降幅於2025年3月1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近期中國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美國對中國迅速變化的關稅政策，對製造商及於中國為其提供服務及支援的相關業務經營者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地理面積及範圍的差異，ATV Japan集團(透過ATV China集團)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服務的地區範圍較日本更為廣泛。鑒於上述地緣政治風險對中國ATV產品供應的影響，以及ATV China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較ATV Japan集團其他成員更廣泛，本公司與ATV China進一步討論並同意，ATV China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採用與主服務協議不相同的定價條款。因此，本公司與ATV China於2025年5月30日另行訂立ATV China主服務協議，該協議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用以規範ATV China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相關事宜。

## 主許可協議

主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5年4月1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br><br>(ii) ATV Japan |
| 期限： | 主許可協議自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生效。 |
| 交易性質： | ATV Japan同意授予(及／或促使ATV Japan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主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且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或ATV Japan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進行。 |
| 許可費： | 作為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的代價，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ATV Japan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許可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ATV產品的採購成本金額的0.2%(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任何逾期款項須就原到期日至全額支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支付違約利息。 |
| 商標許可： | 本集團將獲授予於地區為業務或就業務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或以其他方式將TopValu商標使用於(或促使TopValu商標應用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以及與業務有關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材料。ATV Japan集團成員公司應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特定許可協議，協議採用主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列明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許可費有關的安排。 |

## 主服務協議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5年4月1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br><br>(ii) ATV Japan |
| 期限： | 主服務協議將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生效。 |
| 交易性質： | ATV Japan同意提供(及／或促使ATV Japan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且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或ATV Japan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進行。 |
| 服務費： | 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定義如下)，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ATV Japan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ATV產品的採購成本金額的3.0%(不包括任何增值税或其他税項或運費)。任何逾期款項須就原到期日至全額支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支付違約利息。 |

服務：

ATV Japan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如下，及有權行使控制權：

(a) 開展市場調查、規劃及產品開發；

(b) 建立產品規格；

(c) 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規格、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資料；

(d) 管理生產及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

(e) 提供推廣資料；及

(f)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須於將ATV產品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前獲得ATV Japan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除消費者外，本集團不得向ATV Japan集團指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ATV產品。

**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ATV China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ATV China

期限： 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將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生效。

交易性質： ATV China同意提供(及／或促使ATV China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中國服務予本集團成員公司。ATV China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且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中國服務的條款或ATV China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中國服務的條款進行。

服務費： 基於香港與中國的地理範圍有差異，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AEON GD及ASC(「**中國附屬公司**」)向ATV China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亦有所不同，具體如下：

1. 就ATV China與本公司之間有關ATV中國產品的交易而言，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公司供應的ATV中國產品採購成本的3.0%(不包括任何增值税、其他税項或運費)。

2. 就ATV China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

(a) 就ATV中國產品，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供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ATV中國產品採購成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税、其他税項或運費)的4%；

(b) 就日本ATV產品(於中國或東南亞製造，包括服裝、家居及休閒產品)，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供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日本ATV產品採購成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税、其他税項或運費)的6.8%；及

(c) 就日本ATV產品(於日本製造，包括食品、健康美容護理產品及超市非食品類產品)，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供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日本ATV產品採購成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税、其他税項或運費)的4.8%。

服務： ATV China集團應按訂約各方協商一致的實際需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如下(「**中國服務**」)，並有權行使包括以下內容的控制權：

***品質管控內部銷售開發工作詳情***

1) 工廠檢查、行為準則審核及證書頒發工作

2) 初期生產現場參與(食品類)、出貨前檢驗(健康、美容和護理產品、服裝及其他品項)

3) 現有工廠檢查功能及生產管理

4) 客戶服務工作及調查投訴原因

5) 產品檢驗及年度檢驗安排

6) 啟動申請、判斷交付文件檢查及付款作業

7) 其他(法律修訂資訊與開發部門共享)，於修訂公告時進行

*交易管理內部銷售開發工作詳情*

1) 新供應商信用調查(規劃調查)、資訊提供及風險呈報

2) 確認供應商合約內容，提交辦公室自動化申請及合約／製造商資料管理

3) 確認及申請新品註冊

4) 產品檔案管理

5) 執行訂貨建議，並收集／彙總各公司訂貨數量

6) 向製造商進行訂貨及交貨管理

7) 向業務公司開立產品帳單

8) 與製造商核對產品價格並申請貨款

9) 整理及提交銷售數據

10) 計算關聯人士交易相關費用並提交數據(許可費＋服務費＋開發費用)

11) 計算日本的許可費

12) 確認、控制及申請主幹線物流費用

13) 根據開發工作變更調整及更新預算

14) 處理華南地區關聯人士交易相關工作

15) 擴展交付至新業務公司

## 過往交易額及綜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在涉及向ATV Japan集團(於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不包含ATV China集團)支付費用的範圍內)，於其限期內應付予ATV Japan集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 | 相關協議及期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 港幣9.3百萬元*(附註)*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港幣6.8百萬元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港幣8.9百萬元 |

*附註：*該金額包括本集團與ATV Japan集團(不包括ATV China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的估計金額港幣5.7百萬元；及與ATV China集團(i)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總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的估計金額港幣3.6百萬元。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下文列出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對ATV產品的採購計劃(佔2024年商品採購總額約8%，而本集團計劃2027年前逐步將該比例提高到商品採購總額超過17%)。本集團於2025年1月的ATV產品採購額較2024年1月增加約147%。預計不同產品類型(即時尚、食品、家居時尚以及健康與美容護理)的採購額於2026年將增加17%至47%，及於2027年將增加4%至12%。尤其是，預期由2025年下半年起將推出新ATV產品，如時令水果及雪糕、紙巾及廚房紙；及(i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尤其是本集團計劃由2025年起每年在香港(因商業物業租金水平下降)及中國(以進一步擴大中國消費市場)開設至少12間新店。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主許可協議(在涉及向ATV China集團支付費用的範圍內)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於其限期內應付予ATV China集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以下ATV China建議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 | 相關協議及條款 | ATV China建議年度上限 |
|---|---|---|
|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主許可協議(在應付ATV China集團費用的範圍內)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港幣4.9百萬元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港幣8.9百萬元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港幣11.9百萬元 |

在釐定上述ATV China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下文列出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下與ATV China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ii)該等ATV中國產品的可獲得性及發展步伐，即本集團可直接從獨立於ATV Japan、AEON Co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製造商及供應商處獲取；(iii)本集團對ATV中國產品的採購計劃(佔2024年商品採購總額約8%，而本集團計劃2027年前逐步將該比例提高到商品採購總額超過17%)。預計不同產品類型(即時尚、食品、家居時尚以及健康與美容護理)的採購額於2026年將增加17%至47%，及於2027年將增加4%至12%。尤其是，預期由2025年下半年起預期由2025年下半年起將推出新ATV China產品，如時令水果及雪糕、紙巾及廚房紙；及(iv)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尤其是本集團計劃由2025年起每年在香港(因商業物業租金水平下降)及中國(以進一步擴大中國消費市場)開設至少12間新店。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且合理的。

涵蓋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的綜合年度上限詳列如下：

| 財政年度 | 相關協議及條款 | 綜合年度上限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中有關應付ATV Japan集團(包括ATV China集團)費用的規定 | 港幣14.2百萬元 *(附註1、2)*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2025年1月3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中有關應付ATV Japan集團(包括ATV China集團,僅限於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費用的規定 | 港幣15.7百萬元 *(附註2)*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主許可協議(在應付ATV China集團費用的範圍內)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中有關應付ATV China集團費用的規定 | 港幣20.8百萬元 *(附註2)* |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與ATV Japan集團(不包括ATV China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的估計金額港幣5.7百萬元;及與(i)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的估計金額港幣3.6百萬元;及與ATV China集團根據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估計金額港幣4.9百萬元。

2. 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綜合年度上限的批准,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一年,本公司根據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應付予ATV Japan集團╱ATV China集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及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向ATV Japan集團(包括ATV China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財政年度 |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及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實際交易金額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港幣32.7百萬元 | 港幣12.9百萬元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港幣41.8百萬元 | 港幣11.2百萬元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港幣53.7百萬元 | 港幣12.2百萬元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 港幣5.0百萬元 | 港幣3.7百萬元 |

本公司按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支付予ATV China的過往交易金額:

| 財政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港幣6.5百萬元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港幣5.4百萬元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港幣5.3百萬元 |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向ATV Japan集團(包括ATV China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5.3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TV Japan集團與ATV China集團根據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金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額。

## 訂立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9年起，通過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獲得非獨家權利和許可使用TopValu商標，並一直直接從與ATV Japan、AEON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無關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ATV產品。該等ATV產品隨後將由本集團在其零售店鋪中向零售顧客銷售。由於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在2024年12月31日到期，為了避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受到任何干擾，本公司與ATV Japan同意透過訂立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與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相同)，繼續授予本集團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並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為期3個月，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作為臨時措施。

經過商業談判，雙方同意將許可授權及提供服務分拆為兩份獨立的主協議，並將許可費用從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內的ATV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7%，降低至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內的ATV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3.2%(即許可費用的0.2%與服務費用的3.0%之總和)，有關之降幅應於2025年3月1日生效。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ATV Japan公平磋商後達成。

鑒於近期地緣政治風險及上述其他因素，本公司與ATV China(為ATV Japan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討論並同意，ATV China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採用與主服務協議不相同的定價條款。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ATV China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綜合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ATV主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TV Japan訂立的ATV主採購協議，以規範本公司從ATV Japan採購因獨家及╱或其他供應限制而無法直接從獨立製造商和供應商處獲得的ATV產品。

### 主要條款

ATV主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12月31日 |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br><br>ATV Japan |
| 期限： |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相關ATV主採購協議，且相關ATV主服務協議的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總稱「**先決條件**」)後，ATV主採購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果先決條件未能得到相關訂約方的認證為已達成，ATV主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再有任何其他索賠(惟任何之前違約的索賠則除外)。 |
|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從ATV Japan採購多種ATV產品，該等產品由與ATV Japan、AEON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無關的第三方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該等商品涵蓋廣泛的範疇，如時尚、食品及家庭用品等，隨後將由本公司在其百貨商店、超市以及零售店鋪中向零售顧客銷售。 |
| 定價政策： | 雙方之間採購和銷售ATV產品的價格將按實際成本加上3%的加成率來收費。總價格(即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3%的加成率)應包括商品成本、代理費、提供產品資訊的費用、行政費、樣品費、系統註冊費以及與ATV Japan銷售ATV產品附帶的所有其他服務的費用。 |

ATV Japan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i)本公司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商品提供的價格(參照同一交貨地點)；及(ii) ATV Japan向AEON集團的其他買家(如有)提供的價格(在不考慮因應買方相關位置而變化的運費的情況下)。

銷售合約： 本公司將與ATV Japan訂立具體買賣合約，該合約採用ATV主採購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執行買賣合約時現行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而訂立。買賣合約將訂明商品買賣的詳細條款(例如付款條件)。

進一步支援： 為促進本公司更方便地採購商品，使本公司能有效地向其店舖提供所需的商品種類及數量，並維持其業務的競爭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與ATV Japan將(限於絕對「有需要知道」的情況)相互分享有關彼此商品的採購、銷售、庫存、定價及規格的資訊。ATV Japan將按本公司要求並在合理的時間內進一步提供可能需要的市場資訊及數據。本公司及ATV Japan均承諾對收到或交換的所有此類資訊及資料予以保密。

此外，雙方同意允許對方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該等交易進行審計及╱或報告。

終止協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ATV主採購協議。協議終止後，當時有效的每份買賣合約仍在該買賣合約的剩餘期限內繼續完全有效，惟根據該合約的條款終止則除外。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ATV主採購協議按年向ATV Japan支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 | 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港幣11.3百萬元*(附註)*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港幣14.0百萬元*(附註)*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港幣15.3百萬元*(附註)* |

*附註：*倘若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個年度，本公司根據ATV主採購協議應付予ATV Japan集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1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經考慮(i)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採購ATV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約三分之一ATV產品採購本公司無法直接從獨立於ATV Japan、AEON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製造商和供應商獲得；(iii)本公司的ATV產品採購計劃(佔2024年商品採購總額約8%，而本集團計劃2027年前逐步將該比例提高到商品採購總額超過17%)。本集團於2025年1月的ATV產品採購額較2024年1月增加約147%。預計不同產品類型(即時尚、食品、家居時尚以及健康與美容護理)的採購額於2026年將增加17%至47%，及於2027年將增加4%至12%。尤其是，預期由2025年下半年起預期由2025年下半年起將推出新ATV產品，如時令水果及雪糕、紙巾及廚房紙；及(iv)本集團現有店舖和新店的預期業務增長(包括開設新店)，尤其是本集團計劃由2025年起每年在香港(因商業物業租金水平下降)及中國(以進一步擴大中國消費市場)開設至少12間新店。經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ATV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在訂立ATV主採購協議前，除2024年12月進行試行而產生約港幣94,489元的金額外，本公司與ATV Japan之間並無任何與根據ATV主採購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過往交易。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5.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交易金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額。

## 訂立ATV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雖然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可以直接從與獨立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範圍廣泛的ATV產品，但因獨家及╱或其他供應限制，本集團無法直接向部分獨立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因此，本公司與ATV Japan有條件地訂立ATV主採購協議，以便本公司可以取得該等受限制的商品。

ATV主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ATV Japan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ATV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ATV主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根據(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 ATV主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諮詢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分別於(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ATV主採購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i)諮詢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ATV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業務。

AEON China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與產品製造、銷售、市場開發及採購等有關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其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

ATV Japan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其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AEON Co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ATV China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其為ATV Jap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EON China乃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的附屬公司，故AEON Chi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EON Co乃本公司控股股東，而ATV Japan乃AEON Co的附屬公司，故ATV Japan、ATV China及AEON Co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諮詢服務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綜合年度上限及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5%，故(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綜合年度上限及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 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經修訂年度上限；(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包括綜合年度上限)的條款；及(iii)ATV主採購協議(包括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上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因此，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6至5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須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經修訂年度上限；(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包括綜合年度上限)；及(iii) ATV主採購協議(包括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AEON Co於(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 ATV主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 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55,7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繫人(即AEON Credit，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77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8%)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批准的(i)經修訂年度上限；(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包括綜合年度上限)；及(iii)ATV主採購協議(包括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豬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AEON Co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分別於(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 ATV主採購協議(包括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因此彼等於召開分別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已不再擔任董事的藤田健二先生除外)、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包括綜合年度上限)及ATV主採購協議(包括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ATV主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AT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2025年7月14日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 (1)修訂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 及
## (3)持續關連交易－訂立ATV主採購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ATV主採購協議的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據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ATV主採購協議的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3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ATV主採購協議的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諮詢服務協議；(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iii)ATV主採購協議的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黃美玲女士**
謹啟

2025年7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諮詢服務協議、ATV產品相關的主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綜合年度上限及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修訂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
**(3)持續關連交易－訂立ATV主採購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貴公司(作為一方)與ATV Japan及ATV China(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綜合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作為一方)與ATV Japan(作為另一方)訂立的ATV主採購協議(連同(ii)中的主協議，「**ATV主協議**」)的條款及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連同綜合年度上限，「**ATV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Co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AEON China、ATV Japan及ATV China均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故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諮詢服務協議及ATV主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經修訂年度上限；(ii)綜合年度上限；及(iii) 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i)諮詢服務協議；及(ii)ATV主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 ATV主協議的條款，以及ATV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AEON China、ATV Japan及ATV China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 ATV主協議的條款，以及ATV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及類似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AEON China、ATV Japan及ATV China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7月16日及2025年2月25日之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件。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以往委任，我們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以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AEON China、ATV Japan及ATV China以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ATV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ATV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諮詢服務協議、ATV主協議、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及進行諮詢服務協議及ATV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景。

吾等依賴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內容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 ATV主協議以及ATV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由 貴公司及其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GDA**」)及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ASC**」)組成，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商店。

### 2.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AEON China***

AEON China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與產品製造、銷售、市場開發及採購等有關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其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

***ATV Japan***

ATV Japan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其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ATV China***

ATV China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其為ATV Japan的附屬公司。

**3. 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ATV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諮詢服務協議***

AEON Co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業務。除AEON集團具備日本零售業之技能及經驗外，AEON China亦通過研究及分析發展了其對中國零售業之特定技能及經驗。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AEON China的專業知識，增強其業務營運、採購活動及本地市場的發展。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估計的交易金額。鑒於上述經修訂的業務預測，董事預計原定年度上限將會被超出，因此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ATV主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ATV Japan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是雙方為磋商及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續訂條款及條件而採取的臨時措施。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ATV Japan同意(及╱或促使ATV Japan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i)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以及(ii)向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許可費為ATV產品採購成本的7%，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為期3個月。

經過商業談判後，雙方同意將許可授權及提供服務分拆為兩份獨立的主協議，並將許可費用從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內的ATV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7%，降低至合共為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內的ATV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3.2%(即以下許可費用0.2%與服務費用3.0%之總和)，有關降幅於2025年3月1日生效。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近期中國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美國對中國迅速變化的關稅政策，對製造商及於中國為其提供服務及支援的相關業務經營者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地理面積及範圍的差異，ATV Japan集團(透過ATV China集團)向 貴集團在中國提供服務的地區範圍較日本更為廣泛。鑒於上述地緣政治風險對中國ATV產品供應的影響，以及ATV China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較ATV Japan集團其他成員更廣泛， 貴公司與ATV China進一步討論並同意，ATV China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採用與主服務協議不相同的定價條款。因此， 貴公司與ATV China於2025年5月30日另行訂立ATV China主服務協議，該協議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規範ATV China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相關事宜。

## 4. 諮詢服務協議及ATV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各使用人公司同意繼續向AEON China獲取，而AEON China同意繼續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向各使用人公司提供彼等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業務所需的諮詢服務。該等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等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或AEON China向其他人士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諮詢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各使用人公司須就AEON China提供的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以成本加值方式向 貴集團收取，即AEON China提供諮詢服務的總成本加上該成本的3%以及相關稅項。若AEON China同時向其他AEON集團公司(「**其他使用人**」，連同使用人公司總稱「**使用人**」)提供諮詢服務，則AEON China的總成本加上加價須由使用人公司及其他使用人承擔。就(i)本公司；及(ii) AEON GD及ASC各自應付的服務費，每年最高費用分別為其各自於該財政年度經審計總銷售額的(i)0.15%及時(ii)0.20%。

吾等已審閱該等諮詢服務協議及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並注意到(i)該等諮詢服務協議採用AEON China總成本的新分擔基準及較低的加價率；及(ii)其他使用人的數目已由4間增加至5間。在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中，分擔比率乃根據使用人公司的收入除以所有使用人的總收入而計算，而在諮詢服務協議中則是根據使用人公司的數目除以使用人總數而計算。

吾等已就分擔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經過與各方多輪談判後議定，修訂分擔基準及加價率預計將為　貴集團節省成本。吾等獲提供並審閱各使用人公司及其他使用人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及留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佔所有使用人總收入超過70%，而當所有使用人均需要AEON China相同服務時，則為3名使用人公司除以使用人總數(即37.5%)。有鑒於此，吾等同意管理階層的意見，認為修訂後的分擔基準和加價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為評估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提供諮詢服務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在AASTOCKS.com搜尋百貨公司類別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過去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回顧期**」)以公告形式所公佈的可資比較交易。然而，並無發現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吾等隨後擴大搜尋範圍，在AASTOCKS.com上搜尋(i)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ii)服裝及配件；(iii)服裝、配件及奢侈品零售；(iv)包裝食品；及(v)餐廳類別的公司，並根據上述標準查找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概要載於下表：

| 日期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交易內容 | 定價條款 |
|---|---|---|---|
| 2024年5月31日 |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譚仔**」)<br>(2217) | 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br><br>(i) 協助穩定業務運作、採購流程、行銷活動並加強報告制度的執行；及<br><br>(ii) 提供專業知識和知識共享，以改善前線門市營運、行銷計劃及一般支援服務。 | 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際成本加最高加價率3%。 |

| 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交易內容 | 定價條款 |
|---|---|---|---|
| 2024年3月28日 | 譚仔 | 公司關聯方向公司提供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br><br>(i) 協助制定集團業務策略;<br><br>(ii) 提供有關市場趨勢或競爭分析的統計數據,並向集團業務的各個地區分享觀點;及<br><br>(iii) 提供專業知識及知識共享,以改善前線門市運營,並就制定集團業務營運指引提供建議。 | 公司關聯方提供商業諮詢服務的實際成本加最高加價率3%。 |
| 2024年3月26日 |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113)(「**迪生創建**」) | 向關聯方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職能,包括管理、庫存控制及資訊科技。 | 成本或成本加12%(根據相關稅收或其他法規或規定的要求)。 |

如上表所示,吾等已辨識出三項可資比較交易。譚仔收取或支付的服務費乃按服務提供者實際成本加最高加價率3%計算,該加價率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加價率相若。迪生創建所收取的服務費則以成本或成本加12%計算。吾等認為,相對於迪生創建(奢侈品牌零售商),譚仔(為大眾市場零售商)與 貴集團類似,兩者為較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

經考慮(i)訂立上述諮詢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 AEON China總成本加上較低加價率的新分擔基準對 貴集團有利；及(iii) AEON China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提供諮詢服務的成本加上加價率3%與譚仔(其被視為與 貴集團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加價率相若，吾等認為，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ATV主協議*

主採購協議、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 **主採購協議** | **主許可協議** | **主服務協議** | **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
|---|---|---|---|---|
| 日期：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4月1日 | 2025年4月1日 | 2025年5月30日 |
| 訂約方： | 貴公司(作為採購方)<br>ATV Japan(作為供應商) | 貴公司(作為被許可人)<br>ATV Japan(作為許可人) | 貴公司(作為使用者)<br>ATV Japan(作為服務提供者) | 貴公司(作為使用者)<br>ATV China(作為服務提供者) |
| 限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主體事項： | 採購各種ATV產品。該等產品涵蓋時尚、食品和家居用品等廣泛類別，並由 貴公司在百貨公司、超市和零售店向零售客戶出售。 | 授予 貴集團非獨家權利及許可，允許 貴集團在區內為業務或與業務相關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在製造商或供應商向 貴集團供應的產品，以及與業務相關的營銷、銷售及宣傳材料上應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TopValu商標(或促成TopValu商標獲使用))。 | 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日本服務(定義見下文) | 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中國服務 |

| | 主採購協議 | 主許可協議 | 主服務協議 | ATV China主服務協議 |
|---|---|---|---|---|
| 定價政策／費用： | 總價格(即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的3%的加價率)應包含商品成本、代理費、提供產品資訊的費用、行政費、樣本費、系統註冊費以及ATV Japan銷售ATV產品所產生的所有其他服務費。 | 許可費為製造商或供應商所供應ATV產品的採購成本(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的0.2%。<br><br>任何逾期款項年利率1%應由 貴集團支付。 | 服務費，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ATV產品的採購成本(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的3.0%。<br><br>任何逾期款項年利率1%應由 貴集團支付。 | 就 貴公司而言：製造商或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ATV China產品的採購成本的3.0%。<br><br>就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br>– 就ATV China產品而言，為ATV China產品採購成本的4%；<br>– 就日本ATV產品(於中國或東南亞製造，包括服裝、家居和休閒產品)而言，為製造商或供應商向中國附屬公司供應的日本ATV產品採購成本的6.8%；及<br>– 就日本ATV產品(於日本製造，包括食品、健康、美容及護理產品以及超市非食品類產品)而言，為製造商或供應商向中國附屬公司供應的日本ATV產品採購成本的4.8%。 |

上述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已就主採購協議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除2024年12月進行的一筆94,500港元(視為低額交易)的一次性交易外， 貴集團自2025財政年度起一直按該協議進行採購。吾等已獲提供並審視 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第一季的ATV產品採購發票及加價數值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i)ATV產品成本的計算已包含3%的加價；及(ii)貴集團向ATV Japan結算的發票金額與(i)中的計算一致。由於所審視的2025年1月和2月的兩張採購發票及相關採購的計算是隨機選取，吾等認為樣本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建基於樣本採購發票和證明文件的證實，吾等認為交易乃根據主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

吾等已審視及比對主許可協議和主服務協議與過往商標許可協議，並注意到，主許可協議和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日本服務**」)(若合併來看)與過往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的服務範圍相同，但費用、有效期及年度上限有所不同。主許可協議和主服務協議項下的總費用已從過往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7%降至3.2%。

吾等亦審視ATV China主服務協議，並注意到，(i)中國服務的費用介乎3%至6.8%，與日本服務的費用相若或更高；及(ii)日本服務及中國服務均涉及市場調查、產品規劃及開發、產品規格製定、品質控制、生產及交易管理以及推廣，但中國服務的範圍比日本服務的範圍更廣。日本服務及中國服務範圍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獲悉，(i)日本服務主要提供予 貴公司(即香港業務)，而中國服務主要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即中國業務)；(ii)向香港業務收取的日本服務和中國服務之服務費均相同；(iii)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通常高於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管理層告知，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較高乃主要由於ATV China需要將ATV產品運送至中國的配送中心，而該配送中心是運送至中國附屬公司各門市前的最後一站，但ATV Japan只需安排將ATV產品從日本工廠運送至日本相關港口。此外，在將ATV產品交付至中國各門市之前，ATV中國需要完成交叉配送流程(即根據中國各門市的訂單數量對ATV產品進行分類)。

此外，吾等已盡力識別過去三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回顧期**」)涉及許可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其中：(i)被許可人獲得在多種商品上使用商標的權利，且其自身或其交易對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屬於AASTOCKS.com界定百貨公司類別(貴公司亦屬於此類別)；及(ii)該等交易於回顧期內以公告方式公佈，並載有定價條款，且仍然有效。然而，吾等並無發現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期後於AASTOCKS.com擴大搜尋範圍至：(i)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ii)服裝及配件；(iii)服裝、配件及奢侈品零售；(iv)包裝食品；及(v)餐廳，並根據上述標準查找相關交易(「**可資比較許可交易**」)。下表列出可資比較許可交易的摘要(據吾等所知，該等交易的內容已盡列，因此被視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 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交易內容 | 使用商標的定價條款 |
|---|---|---|---|
| 2024年2月5日 | YGM貿易有限公司(375) | 授予使用商標的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許可及授權，以(a)在全球任何地方設計及已設計許可產品；及(b)在中國製造和已製造許可產品。 | (a) 發票總收入淨額的首1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8,000,000元)的5%；及<br>(b) 每個協議年度發票總收入淨額超過1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8,000,000元)部分的4%。 |
| 2023年12月22日 |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520) | 公司關連人士授予集團一項不可轉讓的商標使用權，用於在集團餐廳生產及銷售茶類飲品及茶類小食。 | 集團餐廳銷售茶類飲品及茶類小食收入的5%。 |

| 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交易內容 | 使用商標的定價條款 |
|---|---|---|---|
| 2022年12月13日 |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1475) | 公司的關連人士向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允許其在香港、澳門、台灣和中國內地的業務中使用該商標及技術，以及出口或分銷帶有及／或使用該商標及技術的產品。 | 使用該商標和技術(如適用，取決於商標和製造地點)的產品銷售淨額的0.5%或2.5%。 |
| 2022年10月14日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 向公司在印尼的關連人士授予與糖有關的獨家許可商標。 | 每年佔糖銷售總額1%。 |

*附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迪生創建**」)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進行的許可安排不包括在內，因為許可費是根據向第三方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有關定價被認為與主商標許可協議下的定價不同。

如以上所述，吾等合共識別四項可資比較許可交易，當中收取的許可費介乎帶有商標的產品銷售額約0.5%至5%。

(i)主許可協議與主服務協議；及(ii)主許可協議與ATV China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以採購成本為基礎，而可資比較許可交易項下的定價基準則以產品銷售額為基礎。為便於進行同類比較，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各類ATV產品(即時尚產品、超市產品、家居時尚產品以及美容保健產品)的收入及成本摘要。值得注意的是，期內ATV產品成本的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為3.2% - 7.0%，佔其各自收入1.35% - 4.82%，該金額在上述可資比較許可交易的範圍內。

由於(i)ATV Japan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採購的ATV產品；及(ii)ATV China根據主許可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採購的ATV產品按採購成本的3.2% - 7.0%收取的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處於可資比較許可交易中收取的費用範圍內，吾等認為，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上限

### *(I) 修訂年度上限－諮詢服務協議*

吾等已審視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對應付予AEON China的諮詢服務費的預測，以釐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經修訂年度上限)。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預測摘要如下：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財政年度** | **2023 財政年度 實際金額** | **2024 財政年度** | **2025 財政年度** | **2026 財政年度 預計金額** | **2027 財政年度** |
|---|---|---|---|---|---|---|
| 由以下人士向AEON China已支付／應付服務費 | | | | | | |
| – GDA | 7.6 | 4.8 | 5.9 | 9.3 | 10.5 | 11.9 |
| – ASC | 1.9 | 1.8 | 1.2 | 1.3 | 0.8 | 1.0 |
| – 貴公司 | 3.9 | 3.4 | 3.6 | 2.9 | 3.0 | 3.2 |
| **小計** | **13.4** | **10.0** | **10.7** | **13.5** | **14.3** | **16.1** |
| 10%的緩衝差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 | 1.4 | 1.6 |
|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 **14.8** | **14.8** | **14.8** | **14.8** | **15.7** | **17.7** |
| 使用率 | 90.5% | 67.6% | 72.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數字經過四捨五入，相加後可能不等於小計或總計。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波動(如以上所示),並獲悉 貴集團的服務需求會因應年內新開店舖的數目及是否有任何計劃或正在進行的升級項目而不時變化。管理層進一步指出,吾等審查的 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預測乃基於 貴集團與AEON China協定的2025財政年度各項服務需求以及2026財政年度和2027財政年度每年5%的增長率而編制。 貴集團需要諮詢服務以於2025年實施與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平台和人工智能安全系統相關的升級項目,以及在中國擴張門市, 貴集團也需要諮詢服務來改善現有運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根據預測,吾等知悉(i)使用人數目因服務類型而從一名至八名不等;(ii)AEON China員工提供的服務時間已估算;及(iii) AEON China每項服務的成本已估算。AEON China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業務發展規劃、銷售業績及零售消費行為評估、與知名日本品牌供應商蹉商、促銷活動、產品開發、產品配對、分銷管道及客戶服務策略。AEON China向GDA、ASC及 貴公司各自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加上3%的加價已估算,惟GDA和ASC預計應付的費用超過其各自2025財政年度預計收入的0.20%。換言之,(i)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中的定價條款,GDA和ASC預計應付的費用是根據其各自2025財政年度預計收入的0.20%作估算;及(ii)貴公司預計應付的費用是根據AEON China於2025財政年度所需服務的預計成本的3%作估算。誠然董事會函件所述,2025年1月至5月產生的服務費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佔2025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32.9%。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2018年至2023年,批發和零售業的平均薪金按年增長介乎7.4%至13.2%之間。由於AEON China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按其員工時薪計算,因此,採用5%的按年增幅(低於上述相關統計數據)來估算2026財政年度和2027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屬合理。在諮詢服務協議有效期內,諮詢服務年度上限所使用的緩衝金額為每年10%,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該緩衝差額合理,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平穩運作。

### *(II) ATV主協議*

吾等已審視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為確定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ATV產品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彼等預計的採購額、應付ATV Japan的許可費及服務費。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i)計劃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至少12間新店，以盡享租金降低的先機(視情況而定)及／或進一步開拓消費市場；及(ii)因ATV產品的毛利率高於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而致力於2030年前將ATV產品的採購額提高至 貴集團總採購額的30%(2024財政年度為7.5%)。在進行預測時，預期2027年前該比例將逐步上升至 貴集團總採購額超過17%。管理層編制的 貴集團預測摘要如下：

*(a) 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 *(港幣百萬元)* | **2025財政年度** | | | | **2026** | **2027** |
|---|---|---|---|---|---|---|
| | **1月–2月 (實際金額)** | **3月–5月 (實際金額)** | **6月–12月 (估計金額)** | **合計** | **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 **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
| 時尚 | – | 0.7 | 1.2 | 1.9 | 2.1 | 2.6 |
| 食品 | 0.7 | 1.9 | 2.0 | 4.6 | 5.1 | 5.6 |
| 家居時尚 | – | 0.8 | 1.0 | 1.8 | 2.5 | 2.7 |
| 健康與美容護理 | 0.4 | 1.0 | 1.1 | 2.5 | 3.0 | 3.1 |
| 小計 | | | | 10.8 | 12.7 | 13.9 |
| 10%的緩衝差額 | | | | 0.5[1] | 1.3 | 1.4 |
| **ATV採購年度上限** | | | | **11.3** | **14.0** | **15.3** |

*附註：*

(1) 10%的緩衝差額僅適用於2025年6月至12月的預計採購額。

(2) 數字經過四捨五入，相加後可能不等於小計或總計。

在訂立ATV採購主協議前，除2024年12月進行的一筆94,500港元(視為低額交易)的一次性交易外， 貴公司與ATV Japan之間並無與ATV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過往交易。

吾等已就上述預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i)2025年6月至12月的預測採購額乃根據 貴集團需求；及(ii)2026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預測按年增長率乃根據新ATV產品(例如時令水果和雪糕、紙巾和廚房用紙)的推出。吾等注意到，2025年6月至12月預測的按月採購額低於2025年3月至5月的實際每月採購額。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2025年1月正式向ATV Japan下採購訂單後，需要不時審視相關安排，並預計在2026財政年度及之後將增加採購額。預計不同產品類型的採購額於2026財政年度將增加17%至47%，於2027財政年度將增加4%至12%。於2026財政年度，採購增幅最高的是家居時尚產品，惟於2027財政年度增幅最低。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貫一次性採購更多家居產品，以爭取議價和節省物流成本，從而減少次年的採購額。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的預計採購額以及2026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按年增長率屬合理。

*(b) 綜合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編制的綜合年度上限預測，並注意到(i)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採購額乃按產品類型估算，然後分類為產品適用的服務費；及(ii)預計應付費用是根據(i)計算。

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預測採購額

吾等已就採購預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i)採購預測按產品類別劃分，即(a)時尚；(b)食品；(c)家居時尚；及(d)健康與美容護理。

就時尚產品而言，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前5個月的採購額已達到2024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80%，因此預計2025財政年度整體同比增加將達到44%，2026財政年度將增加28%，2027財政年度將增加33%。由於2025財年前5個月採購額大幅增加，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預測按年增長率為合理。

日本食品憑藉其優質配料及做法細緻，在香港一直備受歡迎。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下半年不僅計劃增加採購額以滿足顧客的需求，尤其是快速消費食品(例如納豆和冷凍冷藏食品)，並推出新產品(例如時令水果和雪糕)。因此，貴集團預期食品採購額將於2025財政年度大幅增加108%，於2026財政年度增加27%及於2027財政年度增加29%。經考慮日本食品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及該產生類別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錄得約40%或以上的毛利率，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預測按年增長率屬合理。

就家居時尚產品而言，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首5個月的採購額已超過2024財政年度全年的採購額，因此預期2025財政年度整體採購額將同比增加97%，但由於該產品類別需要大量採購及出售緩慢(另見上文關於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採購額於2026財政年度將同比減少22%，且由於預期會添補存貨，採購額於2027財政年度將同比增加50%。據管理層告知，家居時尚產品(包括家具)一般體積大，貴集團通常會一次過採購較多產品，以爭取議價和節省物流成本。有鑒於此，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預測按年增長率屬合理。

就健康與美容護理產品而言，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首5個月的採購額已佔2024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80%。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計劃於2025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新的健康與美容護理產品(例如紙巾和廚房用紙)，因此預期整體採購額於2025財政年度的將同比增加154%，於2026財政年度將同比增加51%及於2027財政年度將同比增加24%。經考慮日本健康與美容護理產品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31%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42%，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預測按年增長率屬合理。

預計的應付費用

以下為按需要支付的不同服務費分類的預計採購額及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預計的應付費用：

| *(港幣百萬元)* | **2025財政年度** | | | | **2026** | **2027** |
|---|---|---|---|---|---|---|
| | **1月－2月** | **3月－5月** | **6月－12月** | **合計**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 | | **採購額** | | | |
| **許可費及服務費[1]：** | **(實際金額)** | **(實際金額)** | **(估計金額)** | | **(估計金額)** | **(估計金額)** |
| **(A)** | | | | **(B)** | **(C)** | **(D)** |
| 0.2% + 3.0%[1] | – | 50.3 | 108.8 | 159.1 | 217.1 | 284.2 |
| 0.2% + 4.0%[1] | – | – | 1.6 | 1.6 | 2.5 | 5.0 |
| 0.2% + 4.8%[1] | – | – | – | – | – | – |
| 0.2% + 6.8%[1] | 52.9 | – | 58.0 | 110.9 | 103.2 | 136.6 |
| **總採購額** | | | | **271.6** | **322.8** | **425.8** |
| | | | | **(A)x(B)** | **(A)x(C)** | **(A)x(D)** |
| 預計的總許可費及服務費[2] | | | | 12.9 | 14.3 | 18.9 |
| 緩衝差額(10%) | | | | 1.3 | 1.4 | 1.9 |
| **綜合年度上限** | | | | **14.2** | **15.7** | **20.8** |

*附註：*

(1) 預計的ATV產品採購額將根據ATV主協議(ATV主採購協議除外)及過往的協議分類為不同的總許可費及服務費。

(2) 總許可及服務費率乃根據上表中(A)所示的預計採購額和適用費用予以預計。

(3) 數字經過四捨五入，相加後可能不等於小計或總計。

吾等已就預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i)2025年1月至2月的採購受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規限，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應付費用相當於採購成本的7%；(ii)於訂立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見上文第4(II)節)後， 貴集團須就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的採購成本上支付2%的許可費及支付採購成本的3%服務費；及(iii)於訂立ATV China服務協議(見上文第4(II)節)後，中國服務的服務費已調整為該採購成本的3% – 6.8%。

如上表所示，進行採購主要需支付3%或6.8%的服務費。吾等已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獲悉，根據ATV主協議， 貴公司(即香港業務)僅需支付3%的服務費，而主要採購ATV China產品的中國附屬公司(即中國業務)則主要需支付6.8%的服務費。

按預計的採購額及適用費率計算的應付費用於2025財政年度估計為港幣12.9百萬元，於2026財政年度估計為港幣14.3百萬元及於2027財政年度估計為港幣18.9百萬元。綜合年度上限中使用的緩衝差額於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各個年度均為10%，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該緩衝差額屬合理，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平穩運作。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關連人士交易小組(由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i)諮詢服務協議；及(ii)ATV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i)諮詢服務協議；及(ii)ATV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人士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就(i)諮詢服務協議；及(ii)ATV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i)諮詢服務協議；及(ii)ATV主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i)諮詢服務協議；及(ii)ATV主協議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視(其中包括)(i)諮詢服務協議；及(ii)ATV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視(其中包括)(i)諮詢服務協議；及(ii)ATV主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實行適當措施監控(i)諮詢服務協議；及(ii)ATV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ATV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ATV主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ATV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i)經修訂年度上限；(ii)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包括綜合年度上限)；及(iii)ATV主採購協議(包括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5年7月14日

*梁念吾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證券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以個人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長島武德 | 12,000 | 0.00462% |
| 久永晉也 | 30,000 | 0.01154% |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 董事姓名 | 以個人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後藤俊哉 | 6,300 | 0.00072% |
| 久永晉也 | 2,130 | 0.00024% |

*附註：*上述股權資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各董事確認。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主要股東名稱 | 所持長倉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AEON Co | 157,536,000 *(附註)* | 60.59% |

*附註：*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Credit持有。AEON Co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AEON Credit之294,888,000股股份，佔AEON Credit已發行股本70.42%。AEON Co被視作於AEON Credit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
|---|---|---|
| 後藤俊哉 | AEON Co | 執行役員 |
| 橫地庸利 | AEON Co | 海外公司管理部總經理 |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除上述刊物所提及的因素及挑戰(包括出境旅遊、審慎的消費情緒、香港旅客及居民消費模式的變化、本地及中國內地經濟的緩慢復甦以及零售業的下行風險)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財政或經營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4年5月1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9,993,180元出售AEON Credit的1,654,5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0日之公告)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 名稱 | 資歷 |
| --- |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秘書為陳鄺良先生，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12 備查文件

諮詢服務協議、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各自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第2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綜合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綜合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主許可協議、主服務協議及ATV China主服務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綜合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TV主採購協議，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ATV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ATV主採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ATV採購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25年7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